

证券代码：872187 证券简称：华德水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告《华德水晶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《华德水晶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提交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提交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提交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 JOSEF STANGL 应当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请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、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宝荣律师、周晓健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2018 年 5 月 4 日